

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注销公告

岳州口腔医院非因改建、扩建、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视为歇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注销岳州口腔医院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现将注销登记的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机构名称：岳州口腔医院

机构地址：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街道巴陵中路粮都宾馆办公楼 301、302 室内

医疗机构登记号：PDY00033543060219A5112

注销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自注销之日起，被注销医疗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本作废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6月9日

